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董事共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1名独立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增加1名独立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为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通过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